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內 正 7	<p>設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委託黎明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之「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新建工程穿龍圳水理分析報告（疏浚後）」，「公館排水改善工程」清淤後，已經可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水，但仍須不定期檢討淤積情況，以保持河道足夠斷面，使能確保原有之保護標準。</p> <p>二、苗栗縣政府辦理之「公館排水改善工程」業於 93 年 6 月 30 日開工，並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完工。</p> <p>三、桃芝、納莉颱風所帶來之洪水量應介於 20 至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，已超過該段護岸 10 年保護標準甚多。自桃芝、納莉颱風後，近年來颱風季節皆無對該橋造成損壞，目前該橋完好如初，並未受損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97、11、5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